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设定行政 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

(1996年9月26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诵过 根据 2006 年 8 月 11 日 上海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上 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上海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设定行政 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制 定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》的决定》第二次 修正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 作的若干规定〉等 5 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〈上海市预防 职务犯罪工作若干规定)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在没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下,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,可以设定一定数额的罚款,其限额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。据此,对本市此类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及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:

- 一、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三十万 元。
- 二、个别规章对某些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,确 需超过上述限额的,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审议决定。
- 三、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,可以在罚款限额的规定范围内,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,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定不同的罚款幅度;根据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不同情况,规定适当的罚款计算方法。

四、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